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2020年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将 2020 年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二)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 (三) 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 (四) 申请者须为我校在读硕士研究生。

二、申请者需向学院提交的材料

(一) 网上报名系统生成的报名信息表，须填写完毕本人自述、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和考生个人承诺。

以硕博连读方式报名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网报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bsbm/>）填报志愿和本人信息。

(二)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须有专家亲笔签名。（下载地址：

<http://yzb.buaa.edu.cn/info/1002/1885.htm>）

(三) 成绩单。硕博连读生须提交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

(四) 学籍、学历或学位证明材料。硕博连读生须提交学生证复印件（包括封面、个人信息页和注册章页）。

(五)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

(六) 现实表现材料。（下载地址：

<http://yzb.buaa.edu.cn/info/1002/1885.htm>）

(七)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 1）一份。

(八) 考生本人签字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下载地址：
<http://yzb.buaa.edu.cn/info/1002/1885.htm>）

(九) 若本人有发表学术论文、出版物、申请专利、参加学科竞赛、科技活动获奖等，请提交相关证件复印件。

(十) 英语水平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

提交的材料须与网上提交的相关附加材料保持一致，一经发现不符者，报名、考试或录取资格无效。

三、组织管理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研究生教学主管副院长任副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研究解决学院研究生招生相关工作重大问题。复试工作由学院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实施。过程、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复试专家成员由学院工作小组聘任。

四、选拔流程

(一) 时间安排
2019年12月31日16:00以前，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网报系统”
(网址：<http://yz.chsi.com.cn/bsbm/>) 填报志愿和本人信息，缴纳报名费200元。

学生须于 **2019年12月31日16:00前** 提交“**二、申请者需向学院提交的材料**”至北航沙河校区F724房间。

(二) 复试资格审查
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认真的审查，确定复试名单，复试名单将在网站 sepe.buaa.edu.cn 上公布，请密切留意。

(三) 学院考核
学院考核时间待定（具体时间将在网站 sepe.buaa.edu.cn 上公布，请密切留意）。学院各系所的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申请者进行学术水平考查。复试形式为面试，复试内容应结合学科特点，侧重对考生思想政治、专业能力、专业外语及口语、逻辑分析、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深度考查。复试成绩满分100分。

(四) 录取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综合申请材料审查结果、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等，按照“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

五、公示、复议和监督

(一) 考核过程公示。

学院网站上招生专栏向社会公布学院工作方案，参加复试所有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复试成绩信息。

(二) 录取结果公示。

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三) 复议制度。

学院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工作小组进行复议。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监察处已在网站公布各自的监督电话，受理考生投诉，及时核实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 监督巡视和责任追究制度。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监察处将对录取工作各环节进行监督。学院工作小组要对录取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录取结果全面负责，在录取工作中如发生违规问题，将对责任人予以追究。

六、其他说明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学位必修课或限选课成绩不合格；
2. 学硕或专硕年级成绩排名 90% 以后的考生不予录取；
3. 受纪律处分；
4. 提供虚假信息；
5. 所有申请材料概不退还；
6. 本实施方案由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